

红河公路局商铺租赁招租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红河公路局商铺租赁招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红河公路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19.341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红河公路局商铺租赁招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红河公路局商铺租赁招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不得经营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餐饮，不允许从事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2. 在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如：水费、电费、网络、卫生费等）由租赁方负责。

3. 在租赁期间，不得进行危及主体结构的装修，出租商铺室内、外一切物品、设施如有损坏，由租赁方自行维修。

4. 租赁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门前“三包”。

5. 租赁方不得将商铺转让或转租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租方可以终止合同，后果由租赁方自负。

6. 如果国家政策有变动需要收回房屋，红河公路局则有权收回出租商铺，清退剩余租金。；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5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9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向招租方单位联系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红河公路局四楼会议室（红河州蒙自市复兴路与红河大道交叉口）详见公告正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红河公路局四楼会议室（红河州蒙自市复兴路与红河大道交叉口）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红河公路局纪委、红河公路局监察审计科。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河公路局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复兴路与红河大道交叉口红河公路局

联系人：钱工

电话：0873-88762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白龙路433号

联系人：王玲玲

电话：0871-63395135

电子邮件：223267641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玲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红河公路局商铺租赁招租公告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受红河公路局的委托，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对红河公路局相关房屋及商铺资产进行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出租商铺资产位于蒙自市文萃路154号。房屋权属：均属于红河公路局，产权清晰，无争议；

二、租赁对象

租赁对象为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商铺名称	出租面积 (m ²)	出租底价 (元/年)	租期(年)	租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蒙自市文萃路154号文路小区 6幢1层1号商铺	105.76	74,878.00	5	一年一付	
2	蒙自市文萃路154号文路小区 6幢1层2号商铺	61.66	43,655.00	5	一年一付	
3	蒙自市文萃路154号文路小区 6幢1层3号商铺	61.66	43,655.00	5	一年一付	
4	蒙自市文萃路154号文路小区 6幢1层4号商铺	44.10	31,222.00	5	一年一付	

三、房屋情况、租赁年限、出租底价、租金支付方式

本次商铺出租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承租人。租期5年，租金支付方式可以一年一付，也可一次性交完，并交付1个月租金为押金。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在租期内每年商铺租金不增减，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

竞价申请人可以对所有商铺进行竞价，可租赁多个商铺。

本次租赁标的情况如下：

四、经营范围及要求

1. 不得经营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餐饮，不允许从事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2. 在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如：水费、电费、网络、卫生费等）由租赁方负责。

3. 在租赁期间，不得进行危及主体结构的装修，出租商铺室内、外一切物品、设施如有损坏，由租赁方自行维修。

4. 租赁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门前“三包”。

5. 租赁方不得将商铺转让或转租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租方可以终止合同，后果由租赁方自负。

6. 如果国家政策有变动需要收回房屋，红河公路局则有权收回出租商铺，清退剩余租金。

五、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公告期限内，承租方与招租单位联系人自行对接进行现场看房。

六、报名时间、方式、流程、所需资料

（一）报名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

（二）报名方式：向招租方单位联系人报名

（三）报名所需资料：

1. 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竞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所有资料须加盖公章）。

2. 自然人参加竞价的需提供：竞价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须签字、捺手印）。

七、竞报价方式

（一）竞价方式：以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价时间：2023年5月22日10:00时。

（三）竞价地点：红河公路局四楼会议室（红河州蒙自市复兴路与红河大道交叉口）。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出租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成交确认时间和地点

竞得人请于竞价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证件到红河公路局进行成交确认并领取《国有产权（铺面）招租成交确认书》。

十、联系方式

出租人：红河公路局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复兴路与红河大道交叉口红河公路局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0873-8876257 1388734476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433号博园世家41幢201室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871-63395135

2023年5月15日

